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发〔2023〕3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局，局相关科室、下属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全链条优化服务，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保障，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探索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具体举措：积极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单位：法规与应急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在生态环境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具体举措：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落实山西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单位：法规与应急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具体举措：落实好“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共同做好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法规与应急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四、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具体举措：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认真落实《临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单位：科技财务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五、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具体举措：

（一）简化项目环评编制

配合环评审批部门做好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

（二）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福利院、养老院，城市建成区外加油、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三）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

配合环评审批部门做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四）深化区域环评改革

对已完成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且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豁免“标准地”区域环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六、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具体举措：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市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提供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七、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具体举措：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保供和产能核增煤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推动煤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

完成时限：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里要求时限完成。

责任科室、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